

#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81 號

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管理業務，特設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地質調查、礦業、土石業相關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執行、督導及管理。

二、全國基本地質、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三、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、工程建設、資源開發、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、執行、推動及督導。

四、地質敏感區調查、公告與應用之策劃、執行、推動、協調及督導。

五、礦場安全、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、管理、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。

六、全國地質、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、應用與推廣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七、其他有關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